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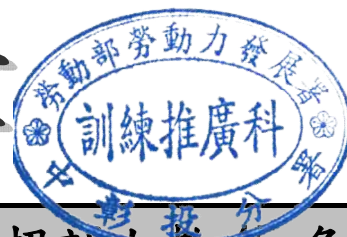
114 年度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托育人員職業訓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辦理

訓練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結訓合格，輔導就業

招訓簡章



核准字號：中分署訓字第 1140704567 號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乙班 / 133 小時 / 招訓人數 45 名

課程內容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 18 小時 02. 嬰幼兒發展 18 小時 03. 嬰幼兒照護技術 36 小時 04. 嬰幼兒健康照護 18 小時 05.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 18 小時 06.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18 小時 07. 性別平等 3 小時 08.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 4 小時
招訓對象	1. 成年者（年齡以開訓日為基準） 2. 訓練班次為職前班者，訓練對象以失業者為優先；招生人數不滿者，得招收在職者，其比率以不逾招生人數 15% 為原則。 3. 自營作業、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名。）
訓練日期	114 年 07 月 24 日 ~ 114 年 08 月 26 日 （訓練單位得依招訓情形辦理訓練期程延後，如遇有延後開班情形者，將另行逐一通知報名民眾）
就業方向	結訓後，學員可參加相關檢定考試，取得合格證照，至托嬰中心，或依法申請登記提供居家托育服務，銜接托育產業人力需求。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 12：00，下午 1：00 ~ 5：00，每日 7 小時
報名/上課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 (04-26318652 分機 6161 楊小姐)
報名及甄試	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5 日下午 5:00 截止，並於 114 年 07 月 17 日辦理甄試，經甄試合格後，以郵寄、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錄訓。 甄試範圍：甄試採筆試(114 年托育人員單一級學科試題選擇題)及口試面談(評量比重以參訓歷史 30%、參訓適性度 30%、參訓動機為 20%、就業情形及規劃 20%)。 (依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 10 條規定，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受理，且複查以 1 次為限，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訓練費用	● 以下身分政府補助訓練經費 100%，全額免費（均應依規定檢附規定之證明文件）。 1. 職前班：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經公立就業中心(站)認定之二度就業婦女、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新住民(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2. 前項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與犯罪被害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家暴或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高齡之失業者、<u>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u> ● 一般國民身分者：取得結業證書，依該班次核定訓練費用補助 80%，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學員參訓前需先繳納全額訓練費用(失業者及在職者身分 \$10,771 元)，俟取得結業證書後，由訓練單位統籌向中彰投分署申請補助，經審查核准後撥付補助款項，並由訓練單位轉撥學員。 ● 一般國民失業者：政府補助 80%，個人僅需自負 20% 訓練費用 \$2,155 元。

報名應繳	● 填寫報名表一份，並繳交 1 吋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驗畢不退還）。 ● 應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檢附推介單（依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於報名截止前，經公立就服機構完成推介後，持推介單向訓練單位報名）。
結業證書	1. 學員完成全期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就業。 單科專業訓練課程出席率達 80% 以上及實習課程（嬰幼兒照護技術）課程出席率需達 100%，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本班級符合職訓生活津貼補助班級，將代為申請。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需於報名時提示「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方可申領。受訓期間，由勞工保險局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發給，最長補助六個月，如中途離訓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工保險局停止發放。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請領職訓生活津貼。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適用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原住民、中高齡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失業者、高齡者（逾 65 歲以上）及經公立就業中心認定之二度就業婦女，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身分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俾於錄訓後由訓練單位彙整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提出申請。 ★ 非自願離職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等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洽各公立就業中心（沙鹿就業中心，請先電洽預約：04-2623-1955、地址：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為避免影響個人報名期程，請以報名截止前 2 週預約為佳。） ★ 補助限制： *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已領取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不得領取。但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申領職訓生活津貼。（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適用就業保險法所列非自願失業者） * 若同時具有非自願性離職（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申請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 符合申請條件者，2 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 領取津貼者有不實領取或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撤銷、廢止、終止津貼給付時，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且二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注意
事項

●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 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應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1) 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額退還學員。
 -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 (3)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訓練期間並享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類別為『職訓機構受訓人員』、勞就保月投保薪資為 13500 元)。



(課程查詢請連結至台灣就業通 www.taiwanjobs.gov.tw)

版本：1140409

參加班別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乙班(台中沙鹿)		填表日期	民國 114 年 月 日		收件人
姓 名			性別			課程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生日			相片浮貼處(非必要)
最高學歷	☐ 畢業 ☐ 肄業 ☐ 在學中 ☐ 國中(含以下) ☐ 高中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學校名稱			科系		
(H 家用)	(0) -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同上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住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 其他				
報名管道						
受訓前工作	服務機關		培訓前失業週數	☐ 30 周(含以下) ☐ 31~52 周 ☐ 53 周(含)以上		
	職稱		失業原因			
參訓身分別 (請確認勾選)	☐ 一般身分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 中高齡之失業者 ☐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 原住民之失業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 長期失業者 ☐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 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 新住民之失業者 ☐ 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15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 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年滿 65 歲以上之失業者 ☐ 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					
繳交資料	☐ 參訓身分別之相關文件 ☐ 相片 1 張 ☐ 身分證影本 1 份 ☐ 男生(退伍令/免役證明-驗畢不退回) ☐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 其他文件(如推薦單) ※ 重要提醒：請務必繳齊所有文件方完成報名 ※ 所繳交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經發現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身份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份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 我已閱讀並接受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FM-11400-A18)內容。 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並同意貴校於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及貴校學員資料保密措施下，得將本人於貴校辦理專案業務之需要，為宣傳推廣、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及課程訊息等目的，進行蒐集、交互運用、電腦處理及傳遞或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同意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一經開課，標準如下： ◎非學分班：本課程除因故未能開課外，全額無息退還已繳交費用，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不含開課當天)，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後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五成；開班上課後時數，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其它：依據簡章內容訂定之退費規定辦理。 ◎請注意： <u>辦理退費一律依照學校退費時間並且以匯款方式退還費用</u>						
學員簽名：_____			(請務必簽名方得受理)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報名參訓切結書(托育人員職類)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弘光科技大學 辦理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乙班(台中沙鹿) 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 三、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本人個人參訓資料提供給照顧服務職類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保密。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報名身分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應為成年失業或待業者，無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 (二)應為成年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三)應為成年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非屬軍公教在職人員。

二、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三)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但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不在此限。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其參訓紀錄統計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四、已領有托育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或托育人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要點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